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远方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远方光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3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71号）同意，于201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6,000万股。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原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2,333,273股，约占总股本的59.31%。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03月0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0,067,9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0,016,9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3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1名。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备注
1	潘建根	80,067,960	80,067,960	20,016,990	8.34%	注1
	合计	80,067,960	80,067,960	20,016,990	8.34%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建根先生承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以上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潘建根先生承诺：自远方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远方光电股份，也不由远方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每年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方光电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潘建根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追加承诺：潘建根先生追加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平安证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远方光电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以及追加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远方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签字）

赵 宏

_____ （签字）

邹文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